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165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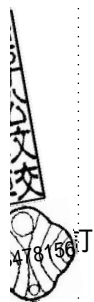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是否比照學校編制內教師辦理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相關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7年8月15日北教人字第0970611663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至於上開規定之教育人員，原除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非正式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或運動教練外，均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之適(準)用對象，且資遣亦分別依教師法第15條或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三、嗣因96年7月11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3項後段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又查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依黨團協商結果，係為保障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權益能準用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據本部97年3月24日台參字第0970035196C號令修正發布之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體委競字第0960023685號書函，上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2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準此，自96年7月11日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公布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教練證，並經各級公立學校依本部相關規定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應自到職之日起準用退休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由學校及其本人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至於是類人員之撫卹、離職及資遣事宜，亦準用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四、復依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前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後應合併計算。又上開規定所稱「經本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原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係指92年2月8日前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另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年9月23日研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定位等事宜第一次會議」決議及該會88年4月12日台88體委競字第004420號函規定，原專任運動教練之定位係依學歷分別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又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理約聘僱人員，自84年7



月1日起均應依各機關學校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爰原專任運動教練自84年7月1日後之任職期間，亦均依上開規定由政府及其本人按月撥繳離職儲金。因此，96年7月11日後，原專任運動教練於轉任為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時，須未曾領取原專任運動教練期間之公提儲金者(按：自提儲金可領回)，始得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5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段年資如係屬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85年2月1日)之年資，則尚須於轉任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之日起5年內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逾上開5年請求權時效者，不得再行申請補繳併計退休年資，另轉任之日起3個月後始申請補繳者，尚須加計利息。至於其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所應檢證之文件另行規定如下：

- (一)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
 - (二)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到職證明文件(須註明實際到職日期)及教練證書影本。
 - (三)原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書(須註明服務之起訖日期、該段任職期間係屬經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並經分派之專任運動教練、離職時未曾領取公提儲金等事項)。
 - (四)原專任運動教練任職期間之歷年核薪資料。
- 五、至於原專任運動教練如非轉任為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而係轉任為其他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曾任原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仍應依本部88年12月17日台88人(三)字第88154278號書函及89年5月19日臺(89)人(三)字第89058795號書函規定辦理，亦即，該段年資如係屬61年12月26日前之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年資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惟未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年資，同意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61年12月27日至84年

6月30日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年資，須經各機關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至於84年7月1日後之年資，因均已依各機關學校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爰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正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部屬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體育司、人事處、法規會

97/08/28
17:03:09

裝

訂

線

